

##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VS 《IFRS 13—公允价值计量》

2014年1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准则不要求追溯调整。

现行准则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分散在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减值、企业合并、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多项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计量准则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和级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出具体要求。**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新发布的公允价值计量准则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基本一致。另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也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在公允价值的含义及计量和披露要求上一致（除了措辞和形式上的细微差异）。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采用的减值模型不同。此外，关于对投资公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会计要求不同；对具有可随时要求偿还特征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也存在不同的要求。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第一章 总则	目标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p>	<p><b>1·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b>            (1) 对公允价值进行了定义；            (2) 在单独一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建立了计量公允价值的框架；并且            (3) 规定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p> <p><b>2·公允价值是基于市场的计量</b>（market-based measurement），而不是特定主体的计量（entity-specific measurement）。对于一些资产和负债，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或市场信息可能能够获得。而对于其他资产和负债，可观察的市场交易和市场信息可能不能够获得。然而，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在两种情况下是一致的——估计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之间发生“有序交易”时，出售一项资产或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即从持有一项资产或承担一项负债的市场参与者的角度，为计量日的“退出价格”）。</p>	IFRS 强调要实现的目标，CAS 强调其法规依据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3·当相同资产或负债的价格无法直接观察得到时，主体可运用最大限度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最小限度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其他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因为公允价值是基于市场的计量，计量时应当使用市场参与者对资产和负债进行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关于风险的假设。因此，在计量公允价值时，主体持有资产、偿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负债的意图并不相关。</p> <p>4·公允价值的定义侧重于（focuses on）资产和负债，因为它们是会计计量的主要对象。此外，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也适用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体自身权益工具。</p>	
<p><b>第二条</b>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p>	<p>9·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市场参与者之间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the price that would be received to sell an asset or paid to transfer a liability in an orderly transaction between market participants at the measurement date.）</p> <p>10·应用指南第 2 段总体描述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p> <p>24·公允价值是指，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在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退出价格），无论该价格是直接可观察的，还是用其他估值技术估计的。</p>	<p>基本一致；另外 IFRS 还强调了公允价值是在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的交易，无论该价格是可观察的，还是估计的</p>
	范围（Scope）	
<p><b>第三条</b> 本准则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情形，本准则第四条和第五条所列情形除外。</p>	<p>5·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于要求或允许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或公允价值计量披露（以及基于公允价值的计量及其披露，如公允价值扣除出售费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6 段和第 7 段所述情况除外。</p>	<p>一致；另外 IFRS 还强调了适用于基于公允价值的计量及其披露</p>
<p><b>第四条</b> 下列各项的计量和披露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p> <p>（一）与公允价值类似的其他计量属性的计量和披露，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范的可变现净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分别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p> <p>（二）股份支付业务相关的计量和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p> <p>（三）租赁业务相关的计量和披</p>	<p>6·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计量和披露要求不适用于下列各项：</p> <p>（1）《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范围内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p> <p>（2）《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范围内的租赁交易；以及</p> <p>（3）与公允价值类似但并非公允价值的计量值，如《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存货》中的可变现净值，或《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中的使用价值。</p>	<p>一致</p>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p><b>第五条</b> 下列各项的披露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p> <p>（一）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资产的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p> <p>（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职工离职后福利计划资产的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p> <p>（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的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p>	<p>7·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披露不适用于下列各项：</p> <p>（1）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计划资产；</p> <p>（2）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退休福利计划的会计和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退休福利计划投资；以及</p> <p>（3）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以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作为可收回金额的资产。</p>	一致
	<p>8·如果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范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既适用于初始计量（initial measurement），也适用于后续计量（subsequent measurement）。</p>	IFRS 还强调了公允价值计量框架适用于其他准则要求或允许采用时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p><b>第二章 相关资产或负债</b></p>	<p><b>相关资产或负债（The asset or liability）</b></p>	
<p><b>第六条</b>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p> <p>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该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p>	<p>11·公允价值计量是针对一项特定资产或负债的。因此，<b>如果市场参与者在确定资产或负债在计量日的价格时考虑了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主体就应在计量公允价值时考虑这些特征。</b>例如，这些特征包括：</p> <p>（1）资产的状况和所在位置；以及</p> <p>（2）出售或使用资产的限制（如有）。</p> <p>12·有些特征对计量的影响因市场参与者如何考虑该特征而有所不同。</p>	基本一致；但 IFRS 更详细，还强调了有些特征市场参与者有不同的考虑
<p><b>第七条</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可以是单项资产或负债（如一项金融工具、一项非金融资产等），也可以是资产组合、负债组合或者资产和负债的组合（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范的资产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范的业务等）。企业是以单项还是以组合的方式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取决于该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元。</p> <p>企业是以单项还是以组合的方式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取决于该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元，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以</p>	<p>1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可能是下列两者之一：</p> <p>（1）单独的（stand-alone）资产或负债（例如一项金融工具或一项非金融资产）；或者</p> <p>（2）资产组、负债组或资产和负债的组合（如一个现金产出单元（cash-generating unit）或一项业务）。</p> <p>14·资产或负债是否作为单独资产或负债、资产组、负债组或是资产和负债的组合进行确认和披露，取决于其计量单元。资产或负债计量单元的确定应当遵循要求或允许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非本</p>	基本一致；但 CAS 对体例进行了重整，且对资产组合、负债组合进行了举例，并明确计量单元例外是指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单独或者组合方式进行计量的最小单位。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元应当由要求或者允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定，<b>但本准则第十章规范的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除外。</b></p>	<p>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另有规定。</p> <p>附录一 术语定义 Appendix A Defined terms:            计量单元 (unit of account):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为确认目的规定的资产或负债汇总或分解的水平。</p>	<p>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p>
<p><b>第三章 有序交易和市场</b></p>	<p><b>交易 (The transaction)</b></p>	
<p><b>第八条</b>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p> <p>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p>	<p><b>15·公允价值计量假定，资产或负债的交换发生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之间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中。</b></p> <p>附录一 术语定义 Appendix A Defined terms:            有序交易 (orderly transaction): 有序交易是这样一种交易，它假定在计量日前在市场上已经存在一定时间，从而已经有对于涉及这些资产或负债的交易是常见 (usual) 和惯常 (customary) 的市场活动；有序交易不是被迫交易 (forced transaction) (例如被迫清算或抛售)。</p>	<p>一致</p>
<p><b>第九条</b>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企业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p> <p>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p> <p>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p> <p>交易费用，是指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 (或最有利市场) 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资产出售或者负债转移的费用。交易费用是直接由交易引起的、交易所必需的、而且不出售资产或者不转移负债就不会发生的费用。</p> <p>运输费用，是指将资产从当前位置运抵主要市场 (或最有利市场) 发生的费用。</p>	<p><b>16·公允价值计量假定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发生在：</b></p> <p>(1) <b>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者</b></p> <p>(2) <b>在没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b></p> <p>附录一 术语定义 Appendix A Defined terms:            主要市场 (principal market): 拥有资产或负债最大交易量和最高活跃度的市场。            最有利市场 (most advantageous market): 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之后，能够使出售资产取得的金额最大化或使转移负债支付的金额最小化的市场。            交易费用 (transaction costs): 在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 (或最有利市场) 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或负债转移的成本，该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1) 直接由交易引起且对交易至关重要 (essential)。            (2) 主体如果不作出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决定，该成本将不会产生类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会议的销售费用。            运输费用 (transport costs): 将一项资产从当前位置运抵主要市场 (或最有利市场) 发生的成本。</p>	<p>一致</p>
<p><b>第十条</b> 企业在识别主要市场 (或最有利市场) 时，应当考虑所有可合理取得的信息，但没有必要考察所有市场。</p>	<p><b>17·主体不需要对所有可能的市场进行彻底的搜寻，以识别主要市场或在没有主要市场情况下的最有利市场，但主体应当考虑所有可合理获取的信息。如果不存在相反的证</b></p>	<p>一致</p>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通常情况下，企业正常进行资产出售或者负债转移的市场可以视为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	据，主体正常（normally）进行资产出售或负债转移所进入的市场可以假定为主要市场，或在没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假定其为最有利市场。	
<p><b>第十一条</b> 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应当是企业能够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但不要求企业于计量日在该市场上实际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p> <p>由于不同企业可以进入的市场不同，对于不同企业，相同资产或负债可能具有不同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p>	<p>19· 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主体在计量日可进入的市场。因为具有不同活动的不同主体（以及这些主体的业务）可能能够进入不同的市场，所以对不同主体（以及这些主体的业务）而言，相同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可能不同。因此，<b>应当从报告主体的角度考虑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及市场参与者），因而允许具有不同活动的主体之间存在差异。</b></p>	一致；另外 IFRS 强调了允许具有不同活动的主体之间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存在差异
<p><b>第十二条</b> 企业应当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企业应当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p> <p>企业不应当因交易费用对该价格进行调整。交易费用不属于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只与特定交易有关。交易费用不包括运输费用。</p> <p>相关资产所在的位置是该资产的特征，发生的运输费用能够使该资产从当前位置转移到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企业应当根据使该资产从当前位置转移到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运输费用调整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价格。</p>	<p>18· 如果资产或负债存在主要市场，公允价值计量应当采用该市场的价格（<b>无论该价格是直接可观察的，还是使用其他估值技术估计的</b>），即使另一不同市场在计量日的价格更为有利。</p> <p>20· 尽管在计量日主体必须有能力进入市场，但<b>并不需要在计量日出售特定资产或转移特定负债来计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价值。</b></p> <p>25· 用来计量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价格不需因交易费用而进行调整。交易费用应当按照其他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交易费用不属于一项资产或负债的特征（characteristic）；相反，它们是与特定交易相关的，因主体参与资产或负债的交易方式不同而不同。</p> <p>26· 交易费用不包括运输费用。如果资产所在地是资产的一项特征（如对商品而言情况就可能如此），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价格应按照将该资产从当前位置运抵该市场发生的成本（如果有的话）进行调整。</p>	基本一致；另外 IFRS 强调并不需要实际出售特定资产或转移特定负债
<p><b>第十三条</b> 当计量日不存在能够提供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相关价格信息的可观察市场时，企业应当从持有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市场参与者角度，假定计量日发生了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并以该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p>	<p>21· 即使计量日不存在提供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价格信息的可观察市场，公允价值计量仍应从持有资产或承担负债的市场参与者的角度考虑，假设当日发生了交易。该假设的交易是估计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价格的基础。</p>	一致
<p><b>第四章 市场参与者</b></p>	<p>市场参与者（Market participants）</p>	
<p><b>第十四条</b>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p> <p>市场参与者，是指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p>	<p>22· 主体在计量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当采用市场参与者给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的假设，并假定市场参与者以实现其<b>最高经济利益（economic best interest）</b>为目的。</p> <p>附录一 术语定义 Appendix A Defined</p>	一致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中，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买方和卖方：</p> <p>（一）市场参与者应当相互独立，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述的关联方关系；</p> <p>（二）市场参与者应当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可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认知；</p> <p>（三）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并自愿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p>	<p>terms:</p> <p>市场参与者 (market participant): 在资产或负债主要市场 (或最有利市场) 上具有下列所有特征的买方和卖方：</p> <p>（1）他们相互独立，即他们不是《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所定义的关联方，但是如果主体有证据表明交易按照市场条款进行，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可以被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中的输入值。</p> <p>（2）他们熟悉情况，基于所有可获取的信息，包括通过常见和惯常的尽职调查可能获取的信息，对资产或负债具有合理认知 (reasonable understanding)。</p> <p>（3）他们有能力进行资产或负债的交易。</p> <p>（4）他们愿意进行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即他们有动机而不是被迫或以其他强制方式进行交易。</p>	
<p><b>第十五条</b> 企业在确定市场参与者时，应当考虑所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该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以及在该市场上与企业进行交易的参与者等因素，从总体上识别市场参与者。</p>	<p>23 · 在确定这些假设时，主体不需要识别特定的市场参与者。但主体应当考虑下列特定因素，识别总体上区分市场参与者的特征：</p> <p>（1）资产或负债；</p> <p>（2）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以及</p> <p>（3）在该市场上与主体进行交易的参与者。</p>	<p>一致；但 CAS 对体例进行了重整</p>
<p><b>第五章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b></p>	<p><b>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Fair value at initial recognition)</b></p>	
<p><b>第十六条</b> 企业应当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p> <p>在企业取得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交易中，交易价格是取得该项资产所支付或者承担该项负债所收到的价格（即进入价格）。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但在下列情况中两者可能不相等：</p> <p>（一）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但企业有证据表明该关联方交易是在市场条件下进行的除外。</p> <p>（二）交易是被迫的。</p> <p>（三）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与按照本准则第七条确定的计量单元不同。</p> <p>（四）交易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p>	<p>57 · 在获得一项资产或承担一项负债的交换交易中，交易价格是为获得该项资产而支付的或为承担该项负债而收取的价格（进入价格）。相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是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负债所支付的价格（退出价格）。主体不一定以获取资产时支付的价格出售资产。同样，主体也不一定以承担负债时收取的价格转移负债。</p> <p>58 · 很多情况下交易价格等于公允价值（例如，在交易日购买一项资产的交易发生在出售该项资产的市场上就属于这种情况）。</p> <p>59 · 在确定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等于交易价格时，主体应考虑交易及资产或负债的特定因素。应用指南第 4 段描述了交易价格可能无法代表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情况。</p> <p>B 4 · 在确定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等于交易价格时，主体应当考虑交易及资产或负债的特定因素。例如，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交易价格不能代表初始确认时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p> <p>（1）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除非主体有证据表</p>	<p>基本一致；但 IFRS 更详细</p>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明交易按照市场条款进行，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可以被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中的输入值。</p> <p>(2) 被迫进行的交易，或者卖方在交易中被迫接受价格的交易。例如，卖方正处于财务困难中可能就是这种情况。</p> <p>(3) 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不同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元。例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仅仅是交易（例如企业合并）中的一部分，交易还包括按照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单独计量的未申明权利和特权，或者交易价格中包含交易费用。</p> <p>(4) 进行交易的市场不同于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例如，如果主体作为做市商，与顾客在零售市场进行交易，但退出交易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与其他做市商进行交易的做市商市场，此时，交易市场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就是不同的。</p> <p>附录一 术语定义 Appendix A Defined terms:</p> <p>进入价格（entry price）：在一项交易中为取得资产而支付的或为承担负债而收取的价格。</p> <p>退出价格（exit price）：出售资产所能收到的或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p>	
<p><b>第十七条</b>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企业应当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0· 如果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主体对资产或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且交易价格不同于公允价值，那么，主体应当在损益中（profit or loss）确认由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gain or loss），除非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另有规定。</p>	一致
<p><b>第六章 估值技术</b></p>	<p><b>估值技术 (Valuation techniques)</b></p>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b>第十八条</b>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p> <p>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p> <p>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術。</p> <p>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p> <p>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p>	<p>61·主体应该采用适用于当前情况并有足够数据可以利用的估值技术来计量公允价值，而且要尽可能多地使用相关的可观察输入值，尽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62·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之间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是三种广泛使用的估值技术。应用指南第 5 段至第 11 段总结了这些方法的主要方面。主体应当使用与这些方法相一致的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来计量公允价值。</p> <p>63·在<b>某些情况下，使用单一的估值技术是适当的（例如当使用活跃市场上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对资产或负债进行估值）。</b>在另一些情况下，使用多种估值技术是适当的（例如对一个现金产出单元进行估值）。如果使用多种估值技术对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应当在考虑各种结果（即公允价值的各种指示数）所表明的估值范围的合理性的基础上，对这些结果进行评估。公允价值计量是当前情况下估值范围内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p> <p>附录一术语定义 Appendix A Defined terms:</p> <p>市场法（market approach）：利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类似）资产、负债或一组资产和负债（如业务）的价格和市场交易产生的其他相关信息的估值技术。</p> <p>收益法（income approach）：将未来金额（如现金流量或收入和费用）转换成一个单一现值（即折现）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是以当前市场对这些未来金额的预期所表明的价值为基础确定的。</p> <p>成本法（cost approach）：反映目前替代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常被称为现行重置成本（current replacement cost））的估值技术。</p>	<p>基本一致；另外 IFRS 分别对适宜单一估值技术和多种估值技术的情形进行了举例</p>
	<p><b>估值技术输入值（Inputs to valuation techniques）</b></p>	
<p><b>第十九条</b> 企业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b>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b>，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输入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给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可观察输入值和不可观察输入</p>	<p>67·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应该尽可能多地使用相关的可观察输入值，尽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68·可能存在<b>某些资产和负债（如金融工具）可观察输入值的市场实例</b>包括交易所市场、做市商市场、经纪人市场和买卖双方直接交易的市场（参见应用指南第 34 段）。</p> <p>附录一术语定义 Appendix A Defined</p>	<p>基本一致；另外 CAS 强调仅当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时才可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IFRS 对</p>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值。</p> <p>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p> <p>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应当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p>	<p>terms:</p> <p>输入值 (inputs): 市场参与者在给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b>包括风险假设，例如：</b></p> <p><b>(1) 计量公允价值的特定估值技术（如定价模型）的固有风险；以及</b></p> <p><b>(2) 估值技术的输入值的固有风险。</b></p> <p>可观察输入值 (observable inputs): 基于市场数据，如公开可获得的有关实际事项或交易的信息，并反映市场参与者在给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所确定的输入值。</p> <p>不可观察输入值 (unobservable inputs): 不能从市场数据中获得的输入值，这种输入值是基于可获得的关于市场参与者在给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的。</p>	<p>存在可观察输入值的市场实例进行了说明，并举例说明了输入值中的风险假设</p>
<p><b>第二十条</b> 企业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应当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p> <p>企业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估值技术的，尤其是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应当确保该估值技术反映了计量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如类似资产或负债的价格等。</p>	<p>64· 如果交易价格是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后续期间的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利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则应当校正估值技术，使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等于交易价格。<b>校正确保了估值技术能够反映当前市场情况，并帮助主体决定是否调整估值技术（如估值技术可能未能反映一项资产或一项负债的某个特征）。</b>初始确认后，如果基于利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主体应当保证估值技术反映了计量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相似资产或负债的价格）。</p>	<p>基本一致；另外 IFRS 强调了校正的必要性</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估值技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p> <p>（一）出现新的市场。</p> <p>（二）可以取得新的信息。</p> <p>（三）无法再取得以前使用的信息。</p> <p>（四）改进了估值技术。</p> <p>（五）市场状况发生变化。</p> <p>企业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并根据本准则的披露要求对估值技术及其应用的变更进行披露，而不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相关会计估计变更进行披露。</p>	<p>65· 计量公允价值使用的各种估值技术应当一致应用。但是，如果通过估值技术及其应用的变更（例如当使用多种估值技术时改变其权重，或改变针对估值技术的调整）取得的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更能代表公允价值，则此变更是适当的。例如，在下列事项发生时就可能符合上述变更情况：</p> <p>（1）出现新市场；</p> <p>（2）可获得新信息；</p> <p>（3）以前使用的信息不再可获得；</p> <p>（4）估值技术得到改善；</p> <p>（5）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p> <p>66· 改变估值技术及其应用所引起的变更应当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但是，《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中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披露规定不适用于改变估值技术及其应用所引起的变更。</p>	<p>一致</p>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b>第二十二條</b> 企业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应当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与本准则第七条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p> <p>企业不应当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该折价或溢价反映了市场正常日交易量低于企业在当前市场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负债数量时，市场参与者对该资产或负债报价的调整。</p>	<p>69·主体应当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考虑的与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参见第 11 段和第 12 段）。有些情况下，这些特征可能导致进行诸如溢价或折价（例如控制权溢价（control premium）或非控制权益折价（non-controlling interest discount））的调整。但是，与要求或允许公允价值计量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溢价或折价（参见第 13 段和第 14 段）不应包含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公允价值计量中不允许包括反映主体持有的规模特征的溢价或折价（<b>具体地说，因市场正常日交易量不足以吸收主体的持有量，而调整资产或负债报价的“大宗持有因素”，参见第 80 段所述</b>），这种溢价或折价与反映资产或负债规模特征的溢价或折价（例如计量控制权益公允价值的控制权溢价）不同。<b>在各种情况下，如果在活跃市场中存在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即第一层次输入值），主体在计量公允价值时应采用该价格而不作任何调整，但第 79 段规定的情况除外。</b></p>	<p>基本一致；另外 IFRS 强调不应调整活跃市场中的报价</p>
<p><b>第二十三條</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企业应当以在<b>出价和要价之间</b>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可以使用出价计量资产头寸、使用要价计量负债头寸。</p> <p>本准则不限制企业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实务中使用的在出价和要价之间的中间价或其他定价惯例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p>	<p>70·如果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例如做市商市场上的输入值），那么，<b>无论该输入值被归入公允价值级次中的哪一层次</b>（即第一、第二或第三层次，参见第 72 段至 90 段），在<b>出价—要价价差</b>内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就应当用于计量公允价值。允许但不强制要求对资产头寸使用出价和对负债头寸使用要价。</p> <p>71·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限制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公允价值计量中作为实务权宜做法采用的、在<b>出价—要价价差</b>之间的市场中间价或其他定价惯例。</p>	<p>一致；另外 IFRS 强调存在出价和要价时，不考虑其公允价值级次</p>
<p><b>第七章 公允价值层次</b></p>	<p><b>公允价值级次（Fair value hierarchy）</b></p>	
<p><b>第二十四條</b> 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p> <p>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p> <p>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p> <p>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p>	<p>72·为了提高公允价值计量和相关披露的一致性和可比性，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建立了一套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参见第 76 段至 90 段）的公允价值级次。公允价值级次最优先使用活跃市场上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p> <p>73·在有些情形下，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可能被分类为公允价值级次的不同层次。在这种情况下，公允价值计量整体所属的层次与对计量整体而言具有最低层次输入值所属的公允价值级次相同。在评价某一特定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时需要运用判断，考虑资产</p>	<p>一致；但 IFRS 更详细</p>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取决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估值技术本身。</p>	<p>或负债的特定因素。在决定公允价值计量所属的公允价值级次时，不考虑为取得基于公允价值计量所做的调整，如计量公允价值扣除出售费用时的出售费用。</p> <p>附录一术语定义 Appendix A Defined terms:</p> <p>活跃市场 (active market): 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发生频率和数量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p> <p>第一层次输入值 (Level 1 inputs): 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 (quoted prices) (未经调整)。</p> <p>第二层次输入值 (Level 2 inputs): 除了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该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p> <p>第三层次输入值 (Level 3 inputs): 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p> <p>74·相关输入值的可获得性及其相对的主观性可能会影响适当估值技术的选择 (参见第 61 段)。但是，公允价值级次更关注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本身。例如，使用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计量可能被分类至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这取决于对整体计量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以及这些输入值所属的公允价值级次中的层次。</p>	
<p><b>第二十五条</b> 第一层次输入值为公允价值提供了最可靠的证据。在所有情况下，企业只要能够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就应当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 企业持有大量类似但不相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这些资产或负债存在活跃市场报价，但难以获得每项资产或负债在计量日单独的定价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采用不单纯依赖报价的其他估值模型。</p> <p>(二) 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如因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等导致活跃市场的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的公允价值。</p> <p>(三) 本准则第三十四条 (二) 所述情况。</p> <p>企业因上述情况对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进行调整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应当划分为较低</p>	<p>76·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 (未经调整的)。</p> <p>77·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提供了公允价值最可靠的证据，除了第 79 段所规定的情况外，只要该报价可获得，就应当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计量公允价值。</p> <p>79·主体不应当对第一层次的输入值进行调整，以下情况除外：</p> <p>(1) 当主体持有大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类似 (但非相同) 资产或负债 (例如<b>债务性证券</b>)，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可以获得的，但却不易获得每项资产或负债的单独报价 (即主体持有大量相似资产或负债，难以获得在计量日每一项资产或负债单独的定价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可以使用不完全依赖于报价的备选定价方法 (例如<b>矩阵定价</b> (matrix pricing)) 作为权宜之计来计量公允价值。但是，使用备选定价方法 (alternative pricing method) 将导致公允价值计量被划入公允价值级次中的较低层次。</p> <p>(2) 当活跃市场的报价不代表计量日的公允价值。例如，在<b>闭市之后但在计量日之前发生重大事项</b> (如<b>买卖双方直接交易、经纪商</b></p>	<p>一致；但 IFRS 更详细</p>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层次。	<p><b>交易或公告</b>)的情况。主体应当制定并一致地执行一项政策以识别那些可能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事项。然而,如果报价因新信息而有所调整,那么,该调整会导致公允价值计量被划入公允价值级次中的较低层次。</p> <p>(3)当使用活跃市场中作为资产交易的相同项目的报价计量一项负债或主体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且需要根据项目或资产的特定要素调整该价格(参见第39段)。如果无需对资产报价进行调整,公允价值计量结果为公允价值级次中的第一层次。然而,任何对资产报价的调整都会导致公允价值计量被划入公允价值级次中的较低层次。</p>	
	<p>78·许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获得第一层次的输入值,其中一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能在多个活跃市场交易(如不同交易所)。因此,第一层次的重点在于确定:</p> <p>(1)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情况下,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以及</p> <p>(2)主体是否可以在计量日以该价格进行资产或负债的交易。</p>	IFRS 强调了存在多个活跃市场时,确定第一层次的输入值的重点
	<p>80·如果主体持有单项的资产或负债头寸(包括大量相同的资产或负债头寸,例如持有金融工具),并且该项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交易,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个别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与主体持有数量的乘积在第一层次下计量,即使在市场正常日交易量不足以吸收持有量,以致在单项交易中卖掉头寸可能影响报价的情况下,也应如此。</p>	IFRS 明确了以报价计算公允价值时不考虑市场的容纳量
<p><b>第二十六条</b> 企业在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应当根据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对第二层次输入值进行调整。这些特征包括资产状况或所在位置、输入值与类似资产或负债的相关程度(包括本准则第三十四条(二)规定的因素)、可观察输入值所在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程度等。对于具有合同期限等具体期限的相关资产或负债,第二层次输入值应当在几乎整个期限内是可观察的。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p> <p>(一)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p> <p>(二)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p> <p>(三)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p>	<p>81·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了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可观察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输入值。</p> <p>83·对第二层次输入值的调整依资产或负债特定因素的不同而不同。这些因素包括:</p> <p>(1)资产状况或所在地;</p> <p>(2)输入值与资产或负债的可比项目的相关程度(包括第39段中描述的各个因素);以及</p> <p>(3)观察到输入值的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程度。</p> <p>82·如果资产或负债具有一个特定(合同)期限,那么,第二层次输入值在资产或负债的几乎整个期限内必须是可观察的。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p> <p>(1)活跃市场中类似(similar)资产或负债的报价;</p> <p>(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identical or similar)资产或负债的报价;</p>	一致;但CAS对体例进行了重整;CAS规定若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第二层次输入值进行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重要的调整,则应当划分为第三层次,而IFRS强调此时调整应引起公允价值计量的结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p> <p>（四）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是指通过相关性分析或其他手段获得的主要来源于可观察市场数据或者经过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输入值。</p> <p>企业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第二层次输入值进行调整，且该调整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是重要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应当划分为第三层次。</p>	<p>（3）资产或负债除报价以外可观察的输入值，例如：</p> <p>①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yield curves）；</p> <p>②隐含波动率；以及</p> <p>③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s）。</p> <p>（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p> <p>附录一 术语定义 Appendix A Defined terms:</p> <p>市场验证的输入值（market-corroborated inputs）：通过相关性分析或其他手段，主要来源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或经过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输入值。</p> <p>84·如果使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第二层次输入值进行调整，且该调整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是重要的，可能（might）导致公允价值计量被划入公允价值级次中的第三层次。</p> <p>75·如果可观察输入值需要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进行调整，而该调整引起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果显著增高或显著降低，那么，所得出的计量属于公允价值级次中的第三层次。例如，如果市场参与者在估计资产价值时会考虑其销售受限的影响，主体将调整报价以反映销售受限的影响。如果报价是第二层次输入值，调整是不可观察输入值且对整体计量具有重要影响，那么，该计量应当（would be）被划入公允价值级次中的第三层次。</p> <p>85·应用指南第 35 段描述了对特定资产和负债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p>	<p>果显著增高或显著降低</p>
<p><b>第二十七条</b> 企业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即不可观察输入值。</p> <p>不可观察输入值应当反映市场参与者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有关风险的假设，如特定估值技术的固有风险和估值技术输入值的固有风险等。</p>	<p>86·第三层次输入值是资产或负债不可观察输入值。</p> <p>87·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获得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公允价值，如在计量日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活动极少甚至没有的情况。但是，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保持不变，即从持有资产或承担负债的市场参与者角度确定计量日的退出价格。因此，不可观察输入值应当反映市场参与者给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的假设，包括有关风险的假设。</p> <p>88·有关风险的假设包括用来计量公允价值的特定估值技术（如定价模型）的固有风险和估值技术输入值的固有风险。如果市场参与者在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包括了风险调整，那么，计量时如果不包括风险调整就不能代表公允价值计量。例如，当存在重大计量不确定性时，可能需要包括风险调整（当资产、负债或相似资产、负债的交易量或交易活动比正常市场活动显著下降，并且主体</p>	<p>一致；但 IFRS 更详细；另外 IFRS 强调若市场参与者考虑风险调整，则计量时也应考虑</p>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确定交易价格或报价无法代表公允价值时，参见应用指南第 37 段至第 47 段)。	
<p><b>第二十八条</b> 企业在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时，应当使用在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包括所有可合理取得的市场参与者假设。企业可以使用内部数据作为不可观察输入值，但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他市场参与者将使用不同于企业内部数据的其他数据，或者这些企业内部数据是企业特定数据、其他市场参与者不具备企业相关特征时，企业应当对其内部数据做出相应调整。</p>	<p>89·主体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时，应当使用当前环境下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这可能包括主体自身的数据。在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时，主体可能先使用自身的数据，但如果可合理获得的信息表明其他市场参与者将使用不同数据，或者主体存在其他市场参与者不具备的特殊之处（例如主体特定的协同效应），主体就应调整这些数据。主体无需不遗余力地获取关于市场参与者假设的信息。然而，主体应考虑所有可合理获得的有关市场参与者假设的信息。<b>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被认为是市场参与者的假设，并符合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b></p> <p>90·应用指南第 36 段描述了对特定资产和负债使用的第三层次输入值。</p>	一致
<p><b>第八章 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b></p>	<p>应用于非金融资产 (Application to non-financial assets)</p>	
<p><b>第二十九条</b>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应当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p> <p>最佳用途，是指市场参与者实现一项非金融资产或其所属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值最大化时该非金融资产的用途。</p>	<p><b>27·非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应当考虑市场参与者通过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资产或将其出售给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该资产的其他市场参与者而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b></p> <p>附录一 术语定义 Appendix A Defined terms:</p> <p>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highest and best use): 参与者使资产或者该资产所在的一组资产和负债 (例如一项业务) 达到价值最大化时对非金融资产的使用。</p>	基本一致；但 CAS 将“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表述为“最佳用途”
<p><b>第三十条</b> 企业确定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应当考虑法律上是否允许、实物上是否可能以及财务上是否可行等因素。</p> <p>(一) 企业判断非金融资产的用途在法律上是否允许，应当考虑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定价时考虑的资产使用在法律上的限制。</p> <p>(二) 企业判断非金融资产的用途在实物上是否可能，应当考虑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定价时考虑的资产实物特征。</p> <p>(三) 企业判断非金融资产的用途在财务上是否可行，应当考虑在法律上允许且实物上可能的情况下，</p>	<p>28·最高效和最佳使用非金融资产应当考虑在实物上可能、法律上允许以及财务上可行的情况下使用资产，具体如下：</p> <p>(1) 实物上可能的情况下使用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在给资产定价时考虑的资产实物特征 (例如一项房地产的所在地或大小)。</p> <p>(2) 法律上允许的情况下使用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在给资产定价时考虑的对资产使用的任何法律限制 (例如一项房地产适用的区域规划)。</p> <p>(3) 财务上可行的情况下使用资产，考虑在实物上可能且法律上允许的情况下使用资产能否产生足够的收益或现金流量 (考虑将资产转换到该用途的成本)，以满足市场参与者投资于这样使用的该项资产所要求的投资回</p>	一致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使用该资产能否产生足够的收益或现金流量，从而在补偿使资产用于该用途所发生的成本后，仍然能够满足市场参与者所要求的投资回报。</p>	<p>报。</p>	
<p><b>第三十一条</b> 企业应当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通常情况下，企业对非金融资产的现行用途可以视为最佳用途，除非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p>	<p>29·最高效和最佳使用应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即使主体计划以不同方式使用该资产。但是，主体当前使用非金融资产的方式可推定为最高效和最佳使用，除非市场或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对资产的不同使用可使资产价值最大化。</p> <p>30·为保护其竞争地位或出于其他原因，主体可能不打算积极使用已获取的非金融资产，或者不以最高效和最佳方式使用该资产。例如，主体可能为防止其他主体使用资产而防御性地使用取得的无形资产。然而，主体应在假定市场参与者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的前提下计量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p>	<p>一致；另外IFRS列示了主体未积极使用非金融资产的情形</p>
<p><b>第三十二条</b>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应当基于最佳用途确定下列估值前提：</p> <p>（一）市场参与者单独使用一项非金融资产产生最大价值的，该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是将其出售给同样单独使用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的当前交易价格。</p> <p>（二）市场参与者将一项非金融资产与其他资产（或者其他资产或负债的组合）组合使用产生最大价值的，该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是将其出售给以同样组合方式使用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的当前交易价格，并且该市场参与者可以取得组合中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其中，负债包括企业为筹集营运资金产生的负债，但不包括企业为组合之外的资产筹集资金所产生的负债。最佳用途的假定应当一致地应用于组合中所有与最佳用途相关的资产。企业应当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判断该资产的最佳用途是单独使用、与其他资产组合使用、还是与其他资产和负债组合使用，但在计量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假定按照本准则第七条确定的计量单元出售该资产。</p>	<p>31·非金融资产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形成了用于计量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前提，包括：</p> <p>（1）一项资产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可能通过与其他资产组合（如为了使用需安装或配置）或与其他资产及负债组合（如一项业务）使用，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最大价值。</p> <p>①如果资产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是通过与其他资产组合使用或与其他资产及负债组合使用来实现，那么该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在假定该资产将同其他资产或同其他资产及负债组合使用的情况下，出售资产的当前交易中所获取的价格，并且市场参与者可获得这些资产和负债（即其配套资产和相关负债）。</p> <p>②与资产及其配套资产相关的负债包括为筹集营运资本产生的负债，但不包括为组合之外的资产筹集资金产生的负债。</p> <p>③关于非金融资产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假设对其所在资产组合或资产与负债组合中（与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相关）的所有资产而言都是一致的。</p> <p>（2）一项非金融资产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可能独立地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最大价值。如果资产通过独立使用来实现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将资产出售给单独使用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的当前交易中所获取的价格。</p> <p>32·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假定，资产将按照与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相一致的方式（可能是单项资产）出售。即使在公允价值计量假定资产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通过与其他资产组合使用或与其</p>	<p>一致；但CAS对体例进行了重整</p>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他资产及负债组合使用来实现时，情况也如此，这是因为公允价值计量假定市场参与者已经持有了配套资产和相关负债。</p> <p>33·应用指南第3段规定了非金融资产估值前提概念的应用。</p>	
<p><b>第九章 负债和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b></p>	<p>应用于负债和主体自身权益工具（Application to liabilities and an entity's own equity instruments）</p>	
<p><b>第三十三条</b>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应当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p> <p>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应当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p>	<p><b>34·公允价值计量假定一项金融或非金融负债或者主体自身权益工具（例如企业合并中作为对价发行的权益）在计量日被转移给市场参与者。负债或主体自身权益工具的转移假定：</b></p> <p>（1）负债继续存在，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将被要求履行义务。负债在计量日并没有与对方结清或以其他方式消除。</p> <p>（2）主体自身权益工具继续存在，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将取得与该工具有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该工具在计量日并没有被取消或以其他方式消除。</p>	一致
<p><b>第三十四条</b>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p> <p>（一）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p> <p>（二）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p> <p>当该资产的某些特征不适用于所计量的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时，企业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值确定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特征包括资产出售受到限制、资产与所计量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类似但不相同、资产的计量单元与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计量单元不完全相同等。</p> <p>（三）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并且其他方未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从承担负债或者发行权益工具的市场参与者角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该负债或企业自身权</p>	<p>35·即使不存在可观察市场，以提供关于转移负债或主体自身权益工具的定价信息（例如由于存在合同或其他法律限制阻止了这些项目的转移），如果其他方将这些项目作为资产（如公司债券或主体股票的买入期权）持有，这些项目的可观察市场可能仍然存在。</p> <p>36·在任何情况下，主体都应当尽可能多地使用相关的可观察输入值，尽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以满足公允价值计量的目标，即估计计量日市场参与者之间按照当前市场条件在有序交易中转移一项负债或权益工具的价格。</p> <p><b>37·如果转移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主体自身权益工具的报价无法取得，但相同项目被其他方作为资产持有，主体应当从在计量日将相同项目作为资产持有的市场参与者的角度计量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b></p> <p><b>38·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应当根据下列方法计量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b></p> <p>（1）如果被其他方作为资产持有的相同项目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使用该价格；</p> <p>（2）如果该价格不存在，使用其他可观察的输入值，如被其他方作为资产持有的相同项目在不活跃市场中的报价。</p> <p>（3）如果（1）和（2）中的可观察价格不存在，使用其他估值技术，例如：</p> <p>①收益法（如现值技术，即考虑市场参与者希望从作为资产持有的负债或权益工具中取得的未来现金流量，参见应用指南第10段和第11段）。</p>	一致；但IFRS更详细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益工具的公允价值。</p>	<p>②市场法（如使用被其他方作为资产持有的类似负债或权益工具的报价，参见应用指南第5段至7段）。</p> <p>39·只有当存在资产特有的因素且该因素不适用于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时，主体才能对被其他方作为资产持有的负债或主体自身权益工具的报价进行调整。主体应保证资产的价格不反映资产销售受限的影响。可能表明资产价格应当被调整的因素包括：</p> <p>（1）资产报价与被其他方作为资产持有的类似（但不完全相同）负债或权益工具相关。例如，该负债或权益工具可能具有特定特征（例如发行方的信用质量），与被作为资产持有的类似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中反映的特征不同。</p> <p>（2）资产的计量单元与负债或权益工具的计量单元不同。例如，对于负债，某些情况下资产的价格反映了由发行人和第三方信用增级（credit enhancement）共同引起的金额组合而形成的价格。如果负债的记账单元不是这一组合，则目标是计量发行人负债的公允价值，而非组合的公允价值。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应当调整资产的可观察价格，剔除第三方信用增级的影响。</p> <p><b>40·如果转移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主体自身权益工具的报价无法取得，并且相同项目也没有被其他方作为资产持有，主体应当从承担负债或发行权益工具的市场参与者角度，采用估值技术计量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b></p> <p><b>41·例如，当采用现值技术时，主体可能考虑：</b></p> <p>（1）市场参与者为履行义务预期发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流出，包括市场参与者为承担义务要求的补偿（参见应用指南第31段至33段）。</p> <p>（2）市场参与者承担或发行相同负债或权益工具所取得的金额，使用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发行相同合同条款的负债或权益工具时对相同项目（例如具有相同信用特征）进行定价时的假设。</p>	
<p><b>第三十五条</b>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应当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p> <p>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p>	<p><b>42·负债的公允价值反映了不履约风险的影响。不履约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自身的信用风险（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中的定义）。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相同。</b></p> <p>附录一 术语定义 Appendix A Defined terms:</p> <p>不履约风险（non-performance risk）：主体</p>	<p>一致；但IFRS还明确了计量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该考虑的其他可能影响义务是否被履行</p>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不履行义务的风险。不履约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主体自身的信用风险。</p> <p>43·当计量一项负债的公允价值时，主体应该考虑其信用风险（信用状况）的影响，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义务是否被履行的因素。这些影响可能因负债而不同，例如：</p> <p>（1）该负债是否是一项偿付现金的义务（金融负债）或者一项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非金融负债）。</p> <p>（2）与负债相关的信用增级条款，如果存在的话。</p> <p>44·<b>负债的公允价值应在计量单元的基础上反映不履约风险的影响。</b>如果负债在发行时附有不可分割的第三方信用增级且该信用增级与负债单独进行会计处理，该负债的发行人在计量负债的公允价值时不应当考虑信用增级（如第三方的债务担保）的影响。如果信用增级与负债单独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在计量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考虑自身的信用状况，而不考虑第三方保证人的信用状况。</p>	<p>的因素；另外 IFRS 还强调负债的公允价值应在计量单元的基础上反映不履约风险的影响</p>
<p><b>第三十六条</b>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并且该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存在限制转移因素的，如果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中已经考虑了该因素，企业不应当再单独设置相关输入值，也不应当对其他输入值进行相关调整。</p>	<p>45·在计量负债或主体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主体不应当设置与限制该项目转移相关的单独输入值或者对其他输入值进行调整。限制负债或主体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的影响已经显性或隐性地包含在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输入值中。</p> <p>46·<b>例如</b>在交易日，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完全了解该义务包括转移限制的情况下接受负债的交易价格。由于交易价格中已经包含转移限制的考虑，在交易日不再需要单独输入值或者对现有输入值的调整来反映转移限制的影响。类似地，在后续计量日也不需要单独输入值或者对现有输入值的调整来反映转移限制的影响。</p>	<p>一致；但 IFRS 还提供了示例</p>
<p><b>第三十七条</b>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活期存款等具有可随时要求偿还特征的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应当低于债权人随时要求偿还时的应付金额，即从债权人可要求偿还的第一天起折现的现值。</p>	<p>47·具有可随时要求偿还特征的金融负债（例如活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不低于被要求偿还时支付的金额，该金额为从可以被要求支付的第一天起折现的金额。</p>	<p>一致</p>
<p><b>第十章 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b></p>	<p>应用于存在市场风险或对方信用风险抵销头寸（offsetting positions）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p>	
<p><b>第三十八条</b> 企业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可以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p>	<p>48·持有一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主体面临着市场风险（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中的定义）和每个对方的信用风险（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中的定义）。如果主体基于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的净敞口管理该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体可以适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允价值计量的例</p>	<p>一致</p>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公允价值。 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是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也包括不符合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定义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合同。 与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财务报表列报，应当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p>	<p>外要求。该例外要求允许主体在计量一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基于在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之间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交易中，卖出特定风险敞口的净多头（即资产）或转移特定风险敞口的净空头（即负债）所取得的价格。相应地，主体应当采用与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净风险敞口定价相一致的方式，计量一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0·第 48 段的例外要求不适用于财务报表列报。在某些情况下，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金融工具的基础与计量金融工具的基础不同，例如，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要求或不允许金融工具以净额为基础列报时。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可能需要将组合层面的调整（参见第 53 段至 56 段），分配到以主体净风险敞口为基础管理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中的单项资产或负债上。主体应当合理、一致地采用适合于当前情况的方法进行分配。 52·第 48 段的例外要求仅适用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范围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p>	
<p><b>第三十九条</b> 企业按照本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企业以特定市场风险或特定对手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组合； （二）企业以特定市场风险或特定对手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向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信息； （三）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组合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p>	<p>49·只有当主体符合下列全部条件时，才允许适用第 48 段中的例外要求： （1）根据主体记录在案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主体以特定市场风险或某特定对方信用风险的净敞口（net exposure）为基础，管理一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向主体的关键管理人员（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定义）提供的关于该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信息，是基于该管理基础的。 （3）在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表中，被要求或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p>	一致
<p><b>第四十条</b> 企业按照本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的，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面临的特定市场风险及其期限实质上应当相同。 企业按照本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的，如果市场参与者将会考虑假定出现违约情况下能够减小信用风险敞口的所有现行安排，企业应当考虑特定对手的信用风险净敞口</p>	<p>53·当运用第 48 段的例外要求计量基于主体特定市场风险的净敞口管理的一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主体应当对主体市场风险净敞口使用 <b>出价—要价价差</b> 区间内最能代表当前环境下公允价值的价格（参见第 70 段和第 71 段）。 54·当运用第 48 段的例外要求时，主体应确保主体在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中面临的特定市场风险实质上是相同的。例如，主体不会将与金融资产相关的利率风险和与金融负债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相结合，因为这样不</p>	一致；但 CAS 对体例进行了重整；另外，IFRS 更详细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的影响或特定对手对企业的信用风险净敞口的影响，并预计市场参与者依法强制执行这些安排的可能性。</p>	<p>会减小主体利率风险或商品价格风险的敞口。当运用第 48 段的例外要求时，对组合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应当考虑所有市场风险参数不完全相同所引起的基础风险。</p> <p>55·类似地，主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面临特定市场风险的期限实质上应当相同。例如，主体使用 12 个月的期货合同对应 5 年期金融工具中与 12 个月利率风险敞口价值相关的现金流量，对于由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成的组合，主体以净额为基础计量 12 个月利率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以总额为基础计量剩余利率风险敞口（即第 2 至第 5 年）的公允价值。</p> <p>56·当运用第 48 段所示的例外要求计量涉及特定对方的一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如果市场参与者在出现违约情况下，将考虑所有能够减小信用风险敞口的现行安排（如与对方签订的主净额结算协议，或要求基于各方对对方的信用风险净敞口交换抵押品的协议），主体应当在公允价值计量中考虑该对方的信用风险净敞口的影响或对方对主体的信用风险净敞口的影响。公允价值计量应当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这些安排在出现违约情况下能够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的预期。</p>	
<p><b>第四十一条</b> 企业采用本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确定相关会计政策，并且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p>	<p>51·主体在决定采用第 48 段的例外要求作为其会计政策时，应当遵循《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采用第 48 段例外要求的主体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针对特定组合一致地使用这一会计政策，其中包括分配出价—要价调整（参见第 53 段至 55 段）和信用调整（参见第 56 段）的政策（如果适用的话）。</p>	一致
<p><b>第十一章 公允价值披露</b></p>	<p><b>披露 (Disclosure)</b></p>	
<p><b>第四十二条</b> 企业应当根据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特征、风险以及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对该资产或负债进行恰当分组，并按照组别披露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p> <p>为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组别，企业通常应当对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做进一步分解。企业应当披露各组别与报表列报项目之间的调节信息。</p> <p>其他相关会计准则明确规定了相关资产或负债组别且其分组原则符合本条规定的，企业可以直接使用该组别提供相关信息。</p>	<p>94·主体应当基于下列因素恰当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组别：</p> <p>(1) 资产或负债的性质、特征和风险；以及</p> <p>(2) 公允价值计量所属的公允价值级次中的层次。</p> <p>由于划入公允价值级次中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有更大的不确定性和主观性，这些计量的组别数量可能更多。确定需要进行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或负债的适当组别需要判断。资产和负债的分组通常要在财务状况表列报的项目基础上进行更深入地分解。然而，主体应当为调节至财务状况表列报的项目提供足够的信息。如果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明确规定了某资产或负债的组别，该组</p>	一致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别也符合本段要求，主体可以使用该组别提供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披露信息。	
<p><b>第四十三条</b> 企业应当区分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p> <p>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进行的计量。</p> <p>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在特定情况下的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进行的计量。</p>	<p><b>91·主体应当披露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下列内容的信息：</b></p> <p>(1) 对于初始确认后在财务状况表中持续地（recurring）或非持续地（non-recurring）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取得这些计量结果使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p> <p>(2) 对于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的持续公允价值计量，该计量对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p> <p><b>92·为了满足第 91 段的目标，主体应当考虑：</b></p> <p>(1) 满足披露要求所需要的详尽程度；</p> <p>(2) 对每种披露要求的侧重点；</p> <p>(3) 汇总或分解的程度；以及</p> <p>(4) 财务报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额外信息来评估披露的量化信息。</p> <p>如果按照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的披露不足以满足第 91 段的目标，主体应当披露满足这些目标所需的额外信息。</p>	<p>基本一致；另外，IFRS 强调了实现披露的目标应考虑的因素</p>
<p><b>第四十四条</b> 在相关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至少应当在附注中披露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每组资产和负债的下列信息：</p> <p>(一)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p> <p>(二)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p> <p>(三) 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金额和原因，以及确定各层次之间转换时点的政策。每一层次的转入与转出应当分别披露。</p> <p>(四) 对于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描述性信息。当变更估值技术时，企业还应当披露这一变更以及变更的原因。</p> <p>(五) 对于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输入值和估值流程的描述性信息。当变更估值技术时，企业还应当披露这一变更以及变更的原因。</p> <p>企业应当披露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p>	<p><b>93·为了满足第 91 段的目标，主体应当对初始确认后在财务状况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包括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范围内的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计量）的每组资产和负债（关于确定资产和负债适当组别的信息参见第 94 段）至少披露下列信息：</b></p> <p>(1)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计量的原因。资产或负债的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在每个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表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或负债的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特定情况下在财务状况表中的公允价值计量（例如，主体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因持有待售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出售费用的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以公允价值扣除出售费用计量该资产）。</p> <p>(2)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被划入的公允价值级次的层次（第一、第二或第三层次）。</p> <p>(3) 对于报告期末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级次中所有第一</p>	<p>一致；但 CAS 对体例进行了重整，将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与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分别列示</p>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的重要的、可合理取得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p> <p>(六) 对于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披露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总额，以及确认这些利得或损失时的损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总额，以及确认这些未实现利得或损失时的损益项目（如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以及确认这些利得或损失时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披露相关资产或负债购买、出售、发行及结算情况。</p> <p>(七) 对于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当改变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金额可能导致公允价值显著变化时，企业应当披露有关敏感性分析的描述性信息。</p> <p>这些输入值和使用的其他不可观察输入值之间具有相关关系的，企业应当描述这种相关关系及其影响，其中不可观察输入值至少包括本条（五）要求披露的不可观察输入值。</p> <p>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为反映合理、可能的其他假设而变更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输入值将导致公允价值的重大改变，企业还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变更的影响金额及其计算方法。</p> <p>(八) 当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与其当前用途不同时，企业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及其原因。</p> <p><b>第四十五条</b> 在相关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后的资产负债表中，企业至少应当在附注中披露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每组资产和负债的下列信息：</p> <p>(一)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在特定情况下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p> <p>(二)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p> <p>(三) 对于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描述性信息。当变更估</p>	<p>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移的金额、转移的原因，以及主体确定层次之间何时发生转移的政策（参见第 95 段）。每一层次的转入应当与每一层次的转出分开披露与论述。</p> <p>(4) 对于划入公允价值级次中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说明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如果估值技术变更（例如从市场法变为收益法，或使用额外的估值技术），主体应当披露这一变更以及变更的理由。对于划入公允价值级次中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主体应当提供关于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如果量化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不是主体在计量公允价值时确定的（例如，主体使用未经调整的以往交易价格或第三方定价信息），主体无需为遵循本披露要求而创造量化信息。</p> <p>但是，在进行本项披露时，主体不能忽略公允价值计量中重要的、主体可合理获取的量化不可观察输入值。</p> <p>(5) 对于划入公允价值级次中第三层次的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并单独披露该期间下列内容的变动：</p> <p>①当期在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以及确认这些利得或损失时计入的损益项目。</p> <p>②当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以及确认这些利得或损失时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p> <p>③购买、出售、发行及结算（单独披露每一类变化）。</p> <p>④转入或转出公允价值级次中第三层次的金额、转移的原因以及主体确定层次之间何时发生转移的政策（参见第 95 段）。第三层次的转入应当与第三层次的转出分开披露与论述。</p> <p>(6) 对于划入公允价值级次中第三层次的持续公允价值计量，与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变动引起的、包含在（5）①所述损益中的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以及确认这些未实现利得或损失时计入的损益项目。</p> <p>(7) 对于划入公允价值级次中第三层次的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描述主体的估值流程（例如，包括主体如何确定估值政策和流程，分析各个期间之间的公允价值计量变化）。</p> <p>(8) 对于划入公允价值级次中第三层次的持续公允价值计量：</p> <p>①对于所有这些计量，如果改变不可观察输</p>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p>值技术时，企业还应当披露这一变更以及变更的原因。</p> <p>（四）对于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输入值和估值流程的描述性信息，当变更估值技术时，企业还应当披露这一变更以及变更的原因。企业应当披露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p> <p>（五）当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与其当前用途不同时，企业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及其原因。</p>	<p>入值的金额可能导致公允价值计量的显著提高或降低，公允价值计量对这些输入值改变的敏感性的叙述性描述。如果这些输入值和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其他不可观察输入值之间具有相关关系，主体同样应当描述这种相关关系，以及它们可能如何扩大或减小不可观察输入值变化对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为遵循这一披露要求，对不可观察输入值变化的敏感性叙述描述应当至少包括遵循第（4）段要求披露的不可观察输入值。</p> <p>②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变更不可观察输入值中的一个或多个以反映合理可能的其他假设将导致公允价值的重大改变，主体应当陈述这一事实并披露这些变更的影响。主体应当披露反映合理可能的其他假设的变更造成的影响是如何计算的。是否重大应当相对于损益、资产总额或负债总额、权益总额（当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时）判断。</p> <p>（9）对于持续和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如果非金融资产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与其当期用途不同，主体应当披露这一事实，以及为何非金融资产按照不同于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的方式使用。</p>	
<p><b>第四十六条</b> 企业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应当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并按照本准则第四十四条（三）的规定进行披露。企业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应当一致地应用于转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和转入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p>	<p>95·主体应当根据第 93 段（3）和（5）④披露并一致地执行确定层次之间何时发生转移的政策。确认转移时间的政策对于转出层次和转入层次应当是相同的。<b>确认转移时间的政策实例包括：</b></p> <p>（1）导致转移的事件或情况变化的日期。</p> <p>（2）报告期期初。</p> <p>（3）报告期期末。</p>	一致；另外 IFRS 列示了确认转移时间的政策实例
<p><b>第四十七条</b> 企业采用本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会计政策的，应当披露该事实。</p>	<p>96·如果主体决定采用第 48 段中例外的会计政策，应披露该事实。</p>	一致
<p><b>第四十八条</b>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各组资产和负债，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四十四条（二）、（四）、（五）和（八）披露信息，但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第四十四条（五）披露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估值流程和使用的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p>	<p>97·对于财务状况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各组资产和负债，主体应当按第 93 段（2）、（4）和（9）的要求披露信息。但是，不要求主体按照第 93 段（4）提供划入公允价值级次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中，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披露。对于这些资产和负债，主体无需披露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其他信息。</p>	一致

CAS 39—公允价值计量	IFRS 13—Fair Value Measurement <sup>注</sup>	对比
<b>第四十九条</b>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在发行时附有不可分割的第三方信用增级的负债，发行人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并说明该信用增级是否已反映在该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中。	98·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在发行时附有不可分割的第三方信用增级（inseparable third-party credit enhancement）的负债，发行人应当披露信用增级的存在，及其是否反映在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中。	一致
<b>第五十条</b> 企业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本准则要求的量化信息，除非其他形式更适当。	99· 主体应当以表格形式（tabular format）列报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量化披露，除非其他的形式更适当。	一致
<b>第十二章 衔接规定</b>	<b>过渡性规定（Transition）</b>	
<b>第五十一条</b> 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	C2· 主体应在初始采用的年度期间期初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一致
<b>第五十二条</b> 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C3· 主体不必将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规定的披露要求应用于比较信息中初始采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前的期间。	一致
<b>第十三章 附则</b>	<b>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b>	
<b>第五十三条</b> 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C1· 主体应将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	

注：[中文来源于财政部组织翻译的 IFRS 13。](#)

[www.grantthornton.cn](http://www.grantthornton.cn)

“致同”是指致同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的成员所。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扫描二维码  
了解致同如何  
释放增长潜能

Scan QR code,  
to learn how we  
unlock your potential

